

582206
M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 第三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十四種



弁言

國際聯合會既與吾國訂定技術合作辦法、即派該會衛生組組長拉西曼博士爲駐華技術合作代表、拉君于二十二年十月來華、近以國聯行政院及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定于五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開會、對于與吾國技術合作一節、亦將討論及之、乃于四月十日離華返歐、出席報告、臨時時就其在華工作、編成英文報告、備遞國際聯合會、而以副本送本會備查、茲依照原報告逕譯付印、詞意之間、未嘗稍加變易、至所述關於本會各節、仍請參閱本會其他刊物以明底細、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二集目錄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頁	一一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	二一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	四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	七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	九一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	一四一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	一八一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	一九一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二一一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二三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二五一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二六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二八一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頁 二九—三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〇—三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規程	三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規程	三二—三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文程式	三四—三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西北建設事業辦事大綱	三六—三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	三八—三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三九—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四〇—四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四一—四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四四—五〇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契約書式樣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五一—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五六—六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六一—六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六四—六六
各省市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暫行章程	六六—六九
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九—七一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七一—七二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七二—七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七三—七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四—七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六—七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各省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通則	七七—七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九—八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植棉指導所暫行組織規程	八〇—八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八一—八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二—八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組織規程	八五—八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西北畜牧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	八六—八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頁	八八—九一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九二—九四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組織規程	頁	九四—九五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九五—九六
祁門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頁	九六—九八
土地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頁	九八—九九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頁	九九—一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	頁	一〇一—一〇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頁	一〇六—一〇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	頁	一〇九—一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	頁	一一五—一二〇
附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津貼補充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高級長官或國聯外籍各專家考察西北江		
西旅費領支辦法	頁	一二〇—一二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頁	一二一—一二三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

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

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祕書處
- 第二條 祕書處由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主持一應事務
- 第三條 祕書處分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祕書長之命處理本科應辦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
 - 二 印信之典守
 - 三 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成獎懲
 - 四 會議議案議程之編製及會議之紀錄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現金之出納保管

二 本會經費之會計

三 本會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本會各項專款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章則之擬訂

二 本會各種專款之會計

三 本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事項之指導及稽核

第七條 各科共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委任分

承長官之命助理各本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四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公路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公路處

第二條

公路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工務科

二 交通科

三 計劃科

第三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核

二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

三 公路工程之督察考核

四 特定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

五 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之督促

六 公路工程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七 公路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八 其他關於公路工務事項

第四條 交通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公路車務設施及聯運事業之統籌及監督
- 二 公路衛生安全事項之設施及訓練
- 三 公路警衛事項之統籌及監督
- 四 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
- 五 公路交通運輸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 六 公路交通管理及運輸法規之擬訂
- 七 其他關於交通管理及運輸事項

第五條 計劃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
- 二 公路研究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 三 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
- 四 車務車輛及燃料之研究
- 五 公路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六 公路試驗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研究

七 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

八 公路刊物之編譯

九 其他關於計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第六條 公路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秉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公路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公路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公路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公路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工務交通計劃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公路處得就各省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公路處爲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設工務所測量隊及其他附屬廠所

第十四條 公路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公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水利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水利處

第二條 水利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設計科

二 工務科

第三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核

二 水利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

三 各種測量及測驗圖表之徵集

四 水功資料及著述之編輯

五 水功之研究及實驗

六 水利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七 其他關於水利設計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工程之督察考核及驗收

二 特定水利工程之直接實施

三 水利工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四 各項測量及測驗之實施

五 水利工程養護及管理事項之指導督促

六 水利工程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七 其他關於水利工務事項

第五條 水利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水利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七條 水利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八條 水利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九條 水利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設計工務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水利處爲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聘任技術顧問或設置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十一條 水利處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設置測量隊站及工程局所

第十二條 水利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三條 水利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全國衛生設施實驗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衛生實驗處

衛生實驗處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 防疫檢驗系
- 二 化學藥物系
- 三 寄生蟲學系
- 四 環境衛生系
- 五 社會醫事系
- 六 婦嬰衛生系
- 七 工業衛生系
- 八 生命統計系
- 九 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規設及指導
- 二 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分析
- 三 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
- 四 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 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 各項化學藥物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 四 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五條 寄生蟲學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 二 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 三 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 四 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 二 市鎮設計之研究
- 三 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 四 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 二 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勸辦及組織
- 三 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 四 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 五 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第八條 婦嬰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 二 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 三 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勸辦及組織
- 四 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
- 二 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 三 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第十條 生命統計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
- 二 生死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析
- 三 各項流行病學之研究
- 四 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 二 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 三 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
- 四 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
- 五 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秉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實驗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四條 衛生實驗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

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實驗處置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系應辦事務

第十六條

衛生實驗處置系主任九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專員工程司及顧問

第十九條

衛生實驗處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分處實驗區及醫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衛生實驗處爲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材得附設專門訓練及實驗學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二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農業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農業處

第二條 農業處分設左列各科

- 一 農業改良科
- 二 農村建設科
- 三 農業工程科

第三條 農業改良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農業技術工作之連絡及輔助
- 二 農事試驗及研究工作之調查考核及實施
- 三 各種農業改良事業之督察考核及實施
- 四 治蟲及牲畜防疫工作之設施及指導
- 五 土壤調查工作之考核及推進
- 六 農業推廣工作之協調及考核
- 七 農業改良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 八 其他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第四條 農村建設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農業經濟工作之連絡及輔助
 - 二 農業金融農村合作事業之規畫實施及管理
 - 三 農產品生產運輸販賣狀況以及田賦地租農民生計土地利用農村組織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 四 農業倉庫及典當事業之實施考核及輔助
 - 五 農民教育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
 - 六 鄉村工業鄉村自治鄉村衛生工作之考核及推進
 - 七 農村改良及農村救濟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
 - 八 新村建設及移民事業之推進及輔助
 - 九 其他關於農村建設事項
- 農業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農具改良之計劃及實施
 - 二 荒地墾殖之計劃管理及實施
 - 三 農田灌溉排水之設計及實施
 - 四 旱農制度之研究及實施

第五條

五 農村建築改良之設計及推進

六 其他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第六條 農業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秉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農業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農業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農業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農業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農業處得聘任專員工程司及顧問或設置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十二條 農業處得依自然農業區域設置實驗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業處得因事實需要訓練各項農村建設人才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農業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農業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農業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農業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西北各省經濟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西北辦事處

第二條 西北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西北各省民情物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西北各省建設計畫之擬訂核轉事項
 - 三 關於西北各省實施建設之協助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會派西北工作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本會交辦之其他有關西北各省經濟建設事項
- 第三條 西北辦事處依照本會既定計畫預算得就所管事務分別實施但重要事件仍須請示辦理

第四條 西北辦事處分設技術總務二科

- 一 技術科 掌所管技術事項

二 總務科 掌文書人事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技術科之事項

第五條 西北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處務

第六條 西北辦事處置祕書科長各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

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七條 西北辦事處置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薦

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八條 西北辦事處分別實施各項技術事務時由本會調派各主管處技術人員前往辦理各

調派人員到處工作應受辦事處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西北辦事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條 西北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江西省經濟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江西

辦事處

第二條 江西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江西省民情物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江西省建設計畫之擬訂核轉事項
 - 三 關於江西省實施建設之協助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會派江西工作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本會交辦之其他有關江西省經濟建設事項
- 第三條 江西辦事處依照本會既定計畫預算得就所管事務分別實施但重要事件仍須請示辦理

第四條 江西辦事處分設技術總務二科

一 技術科 掌所管技術事項

二 總務科 掌文書人事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技術科之事項

第五條 江西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處務

第六條 江西辦事處置祕書科長各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

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七條 江西辦事處置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薦

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八條 江西辦事處分別實施各項技術事務時由本會調派各主管處技術人員前往辦理各

調派人員到處工作應受辦事處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江西辦事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條 江西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對於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懲之權

第三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紡織植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爲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原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

委員延聘之

第六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技術股設計研究左列事項

一 關於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

二 關於紡織工廠之組織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紡織機械及其附屬品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項

五 關於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

七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勞工福利設施事項

八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

九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

十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棉業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

第九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六人至十人技術股置股長一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

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聘用或延用之

第十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因辦事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事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採用科學方法改進全國蠶絲業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設置蠶絲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對於全國蠶桑絲繭各業有指導監督及獎懲之權

蠶絲改良委員會得先就一定區域或一定範圍實施統制逐漸推廣以達到全國蠶絲
統制之目的

- 第三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蠶絲專家以及有關蠶絲業之各界中遴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四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九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 第五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爲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蠶桑絲繭推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 第六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爲名譽職
- 第七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祕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八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技術室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改良原料減低成本事項
 - 二 關於改良製造增進品質事項
 - 三 關於改良貿易方法事項
 - 四 關於訓練蠶絲業人才事項
 - 五 關於推行獎勵及取締政策事項
 - 六 關於研究蠶桑品種及烘繭製絲防治病蟲害等事項

七 關於其他蠶絲業改良事項

第九條 祕書室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技術室置技術主任一人技術

專員十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或派充之

第十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審議公路專門事項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公路委員會

第二條 公路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公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公路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路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公路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 三 關於公路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公路事項
- 第五條 公路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公路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 第七條 公路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 第八條 公路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就公路處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 第九條 公路委員會得設祕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指派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第三第四第八第九各條——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審議水利專門事項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水利委員會
-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水利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三 關於水利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水利工務之建議事項

五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水利事項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得設祕書二人專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報由全

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或派充之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關於繕寫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二八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促進衛生建設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 第三條 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衛生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設施視察之或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衛生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衛生事項
- 第五條 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衛生委員會議決案及審核視察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 第七條 衛生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衛生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就衛生實驗處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衛生委員會得設祕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指派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進全國教育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教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改革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教育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教育委員會議決案及審核調查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
祕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第七條 教育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會得設祕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指派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良農產改善農民生活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農村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村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農業統計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農村教育設施之組織及聯絡事項
 - 三 關於移民墾殖灌溉防災及增加耕地面積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方面租佃問題之研討事項
 - 五 關於農業信用合作問題之研討事項
 - 六 關於平準土地課稅之籌議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運輸銷售方法之研討事項
 - 八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農村建設事項
- 第五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 第七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 第八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就所屬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 第九條 農村建設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滬地一應接洽事項暫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秉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綜理處務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祕書二人至六人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分設文書事務兩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科應辦事務
-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員十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分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事務
-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得置專員辦理接洽各專門事項
-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爲集中審議各項重要問題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
- 第二條 審議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本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會應辦事業進行計劃及其實施步驟之擬議事項

二 關於本會事業經費支配之核議事項

三 關於各方擬送建設計劃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本會各委員會既有設計之複核事項

五 關於本會各處實施工作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本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本會常務委員核定行之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本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特約各項專家參加討論或分別審查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得商本會祕書長調用本會各項人員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文程式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准

一 對外行文

- 1 對國府用呈或函文官處轉陳
- 2 對五院用函或由祕書處函院祕書處轉陳
- 3 對各部會用函或由祕書處函達
- 4 對各省市用祕書處函遇有責令辦理事件由會函請行政院轉令辦理
- 5 對部省以下各機關用祕書處函
- 6 對中央政治會議函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

二 對內行文

- 1 對委員用祕書長函(箋函)
- 2 對各專門委員會統制委員會委員用祕書處函(箋函)
- 3 對各處用令或祕書長函(箋函)
- 4 對各專門委員會統制委員會用祕書長函(箋函)

5 對各處處長及職員用令或祕書處函(箋函)

6 對各專門委員會統制委員會職員或用令或用祕書處函(箋函)

三 各統制委員會行文

1 統制委員會對外均用函

2 統制會對中政會國府暨五院不行文

3 統制會對本會函祕書長轉陳(箋函由主任委員署名)

4 統制會對各專門委員會各處及統制會間均用函(箋函)

5 統制會委員對本會函祕書處轉陳

四 各專門委員會行文

1 專門委員會對外不行文

2 專委會對本會函祕書長轉陳(箋函由主任委員署名)

3 專委會對各統制會各處及各專委會間均用函(箋函)

4 專委會委員對本會函祕書處轉陳

五 各處行文

1 處對會函祕書長轉陳(箋函由處長署名)

- 2 處對中政會國府五院各部會省政府不行文
 - 3 處對外行文均用函惟以屬於技術性質者爲限
 - 4 處對各專委會各統制會以及其他各處間均用函(箋函)
 - 5 處長對會用呈或函祕書處轉陳
 - 6 處對所屬機關及人員用令
- 六 其他

- 1 祕書技正及祕書處科長對會呈由祕書長轉陳
- 2 各處會職員對會呈由各該處會長官函祕書長轉陳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西北建設事業辦事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行

- 一 本會辦理西北建設事業均由西北辦事處代表本會就地接洽辦理其各項技術事務均由會調派各主管處會技術人員分別實施辦理
- 二 西北建設事業全盤計畫由會擬定或由西北辦事處擬訂送祕書處轉陳核定
- 三 既定西北設計畫之個別詳細進行辦法由各主管處會會商西北辦事處擬訂送由祕書處轉陳核定施行

四 本會在西北方面設立之各項實施事業機關其組織章程由各主管處會會商西北辦事處擬訂後送由祕書處轉陳核定施行

五 各項實施事業機關所有技術事務應秉承主管處會辦理仍受西北辦事處指導監督行政事務應秉承西北辦事處辦理仍受主管處會指導監督

六 關於技術事務各處會對於所轄實施事業機關有所指示各實施事業機關對於主管處會有所呈請或報告同時應以副本分送西北辦事處備查

七 關於行政事務西北辦事處對於各實施事業機關有所指示各實施事業機關對於西北辦事處有所呈請或報告同時應以副本分送各主管處會備查

八 各實施事業機關辦事進行上遇有須與地方接洽事件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請由西北辦事處主辦

九 西北辦事處對於各實施事業機關辦事人員有就近考核之責此項人員如有重大過失西北辦事處得先令其停職

十 西北辦事處對於各實施事業機關支用經費情形有隨時稽核之責如發見不正當支出應切實加以制止

十一 西北事業費領支手續悉依本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及本會西北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辦理

十二 各處會與西北辦事處相互接洽事件屬於行政性質者應函祕書處核轉施行性質重大者由祕書處轉陳核定後再行分別轉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核准

- 第一條 公路處直接實施特定公路工程設置工務所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工務所之名稱以所管路段名稱定之
- 第三條 工務所掌理所管路段之測量施工以及其他有關該路段之工程設施事宜
- 第四條 工務所因工程管理實施之需要得呈准公路處將全路分成數段設置各段工程辦事處於該段工程告竣呈報撤銷前項各段工程辦事處之設立與撤銷視工程需要而定並不限於同一時間
- 第五條 工務所設總工程司一人承公路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工務所設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至三人工程員及繪圖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總工程司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工務所得酌用監工雇員及練習員
- 第七條 工程辦事處設工程司或副工程司一人承工務所總工程司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

所管段內工程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工程辦事處設工程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工程辦事處得酌用監工及雇員

第九條 工務所總工程司由公路處請會委派工務所及工程辦事處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繪圖員辦事員由公路處派充報會備案

第十條 工務所於所管路段工程完竣驗收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公路處爲測量特定公路設置測量隊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測量隊之名稱依所測之路綫或其分段定之

第三條 測量隊直隸於公路處掌理公路路綫測勘事宜

第四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承公路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路綫測勘事宜

第五條 測量隊設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工程員三人至四人繪圖員辦事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隊內一切事務

測量隊得酌用練習員雇員並得雇用測夫小工伙夫工役若干人

第六條 測量隊隊長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繪圖員辦事員練習員雇員概由公路處派充報會備案

第七條 測量隊於規定路線測繪完竣後撤銷之如遇特殊情形得令其提前結束

第八條 各路段測量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籌辦西北公路運輸交通管理事宜設置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
第二條 籌備處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運輸狀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公路運輸事業及交通管理應行計劃籌備事項
- 三 其他關於公路運輸事項

- 第三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公路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處務
- 第四條 籌備處設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籌備處主任由公路處請會委派其他職員由主任派充呈由公路處報會備案
- 第六條 籌備處設於西安並得於蘭州派員常駐分任調查籌備事項
- 第七條 籌備處於西北公路管理局成立之日撤銷之
- 第八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省應築聯絡公路路綫概歸本會統籌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 第三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得分期進行其分期辦法及各路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核定後通知各省照辦如須修改應先函商本會核奪
- 第四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者得由本會直接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但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及實

施時協助辦理之一切責任

第五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準則辦理

第六條 各省測量聯絡公路路線應依照本會規定之公路測量規則辦理於各路開始測量時

應即函報本會並按月造送測量工作月報表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協助測勘

第七條 各省於已測路線設計完竣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圖表書類細則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一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路線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

三 橋梁涵洞路面工程設計圖及主要橋梁位置圖

四 路基土石方計算表

五 全路橋梁涵洞一覽表

六 其他特殊工程設計圖表及詳細預算

七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

各省對於本會所送前列各項審核意見應盡量接受所有各路特殊工程須經本會核准後方得開工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即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二 各項工程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三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隨時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照片模型逕送本會公路處試驗或陳列

四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月報表逕送本會公路處查考

第九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派遣督察人員到路視察各路工程人員對於是項督察人員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

第十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驗如查有實做工程與原定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者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十一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擬具橋涵路面等工程修養辦法妥籌經費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所有修養情形並應隨時報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辦理行車事宜所有行車計劃應分左列各項先行報會備核

一 官營或商營及其詳細辦法

二 車輛及修理廠之設備

三 車站及其他便利行旅之設備

四 客貨票價及普通車輛通行辦法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通車前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將全路所需交通標誌及其他行車安全等設備先行設置完全

第十四條 連貫兩省以上聯絡公路築造完成得以相互通車時由本會約同有關係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運輸之便利

第十五條 各省聯絡公路築造人員辦理成績本會得隨時加以考核並得函由各省分別施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所有公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公路基金專用於建築各省聯絡公路所需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公路基金由本會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公路基金非經本會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公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本會所定築造聯絡公路路線所需工程費用除路基地價遷移等費應由各

省自行擔任其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

公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担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請借公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

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第七條續

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應立正式契約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前項契約會

方以常務委員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 一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 二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三 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 四 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 五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如不修路面之路前項撥款標準改定第二期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為百分之二十
第四期為百分之四十
- 以上最後一期基金應由各省於應做工程全部完竣時造送實做工程報告表經本會派員查驗與原定計劃相符後方得撥清
-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如經本會查有以甲路基金移充乙路之用者應即停止其借用公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公路基金
-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尙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份悉予扣付外並責令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份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劃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聲敘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所有各種工程數量及單價事實上比原估可以減少因此工程費可以節省者本會得按照核定預算比例扣減應撥基金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得分期行之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至多不得逾四年

第十五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任意拖欠設因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停止其下次請借公路基金之權利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利息年利四厘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綫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應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 請借公路基金機關

二 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三 工程概要及期限

路基	石	方	公	方	年	月	日	開工
----	---	---	---	---	---	---	---	----

橋梁	(種類)	座	年	月	日	完	開工
----	------	---	---	---	---	---	----

涵洞	(種類)	道	年	月	日	完	開工
----	------	---	---	---	---	---	----

路面	(種類)	平方公尺	年	月	日	完	開工
----	------	------	---	---	---	---	----

特殊工程	年	月	日	完	開工
------	---	---	---	---	----

四 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五 請借公路基金數目

- 六 歸還公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 七 指定歸還公路基金擔保品

申請者 省政府主席 (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 (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 (簽名蓋章)

蓋 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府 印

附契約書式樣

立借用公路基金契約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築造本省

路綫

段公路(以下簡稱本路)自

起至

止共

公里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在所管公路基金項下借到國幣銀 萬 千 百元正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 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公路基金章程第十條分期撥付

(二) 本借款由省方指定於 收入項下擔保歸還分期付清其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第一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二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三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四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三)借款屆歸還期如原定担保品收入不足償付時由省方另籌的款負責歸還

(四)本借款利息年利四厘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利隨本減

(五)本路工程定於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以前全部完工如因天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

事故致工程不得不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敘理由商得會方同意

(六)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劃圖表暨預算書約均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七)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應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查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後應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連同支付決算送會備查(報告表樣式另定之)

(九)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則省方均應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省 政 府 主 席 (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 建 設 廳 廳 長 (簽名蓋章)

省 財 政 廳 廳 長 (簽名蓋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爲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綫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綫或支綫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綫

以上各等寬度遇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綫之平曲綫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爲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爲二十五公尺視線距離在

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綫之間至少須

有三十公尺之直綫相啣接路綫在灣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側酌設超高

(公路直綫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肇事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甚便利定綫時應加

注意)

第四條 平曲綫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交叉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

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綫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豎曲綫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如左

甲 挖土

一 沙土 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一下做此)

二 普通土 一比一

三 堅隔或軟石 ○·五比一

四 堅石 ○·二五比一至○·○五比一

乙 填土

一 沙 二比一

二 普通土 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至少五公寸底寬至少三公寸在填土處其兩

旁坡脚離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路基緊鄰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建護牆以資穩固

第十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宜洩流水及農田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

式應採用永久式

第十三條 橋梁建築分爲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種如左

一 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二 半永久式(橋墩橋座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橋面寬度於幹綫不得少於五·五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座之載重及寬度應與永久式同

三 臨時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

橋樑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樹立橋樑載重限制標誌

第十四條 公路幹支各綫之橋樑均以建築永久式或半永久式爲準但遇必要時支綫之橋梁得

酌建臨時式

第十五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十六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酌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綫之曲度其軌頂與橋

梁底面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十七條 鐵路橋梁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梁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梁底面

之淨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公寸半

第十八條 路綫經過山溪河床闊淺水勢漲落迅速者得建堤路(或河床路)其寬度不得少於四

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寬度分爲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

道及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十條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蠟殼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及有國產材料可利用時不宜建築以節費用

第二十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第二十二條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二)墊層厚度自三公分至五公分(三)彈石層厚度自十公分至十五公分至邊緣石

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相等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四級同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 路綫急灣處

二 峻急坡度處

三 路基填土甚高處

四 路線傍山鄰水處

五 護牆及橋涵翼牆兩端處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廿三年七月
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辦客貨運輸業務所有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爲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有

第三條 關省市組織某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之劃一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營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爲專營路綫未設者
爲普通路綫

第四條 專營路綫視其專營機關之性質得分爲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甲 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 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
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擔任養路者均屬之

丙 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 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營權
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綫得分爲左列兩種

甲 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
者屬之

乙 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
或征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劃一之規定

甲 輕便汽車

乙 公共汽車

丙 運貨汽車

丁 掛車

戊 腳踏汽車

己 拖重車

庚 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計分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二 警告標誌

三 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聯續號碼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計分左列四

種

一 路綫號誌

二 里程號誌

三 橋梁號誌

四 涵洞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綫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綫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急救服務設備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設置經營之在普通路綫由政府設置經營之或招商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應有警備及衛生設備其經費在專營路綫由專營機關負擔之在普通路綫由政府負擔之

第十一條

公路於應建橋梁之處而尙未建造橋梁者應設備渡船並視地方情形分別由專營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十二條 專營路線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當之聯絡

第十三條 專營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十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載重及行車速率

第十五條 公路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合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十六條 專營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辦理手續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有劃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專營路線應與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按照劃一考驗標準考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後方准駕駛

前項駕駛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十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劃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捐
前項車捐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捐率

第二十一條 聯絡公路於互通時收捐標準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但以附加互通車捐後即能互通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專營路綫專營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十三條 專營路綫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捐得請求政府按所

經省市捐率之共數減成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營路綫專營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營費其費額得按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十五條 無論專營路綫或普通路綫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自用車輛通過時不得徵收通行費

第二十六條 官辦公路官督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征收通行費惟於常川往返該路段營業之車輛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應繳同時期車捐之數

第二十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徵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核准

- 一 本會督造各省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其路線及工程應以本會業已規定或核准者爲限
-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得斟酌各省當地特殊情形核定之
- 四 各省除照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各路段工程總預算書外須將各種工程之料價工資運費等分別編具詳細預算表隨同送會否則不予審核
-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經費以爲撥借公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路基用地遷移預備雜支及行車設備如號誌車站電話車庫車輛等項費用不在撥借範圍之內概予剔除所列工程管理費以核定之工程經費總數百分之六爲最高額
-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於開工兩個月內照章補齊
- 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橋樑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臨時式 每公尺二百元

乙 半永久式 (橋墩橋座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 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丙 永久式 (橋墩橋座橋面等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 每公尺四百五十元

八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永久式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 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水管

直徑十五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十元

直徑三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七十元

直徑六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百五十元

直徑九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四百五十元

乙 永久式涵洞

排水面積 一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五百元

二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七百元

四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一千元

四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座不得過一千二百元

如建臨時式(用木料或磚石乾砌者)應照上開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上列各種單價每道或每

座悉按長度十公尺計算

九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路面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二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六角(按厚度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乙 三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二角(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丙 四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四角(連基礎按厚度三十公分計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十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列有建築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擺渡或平均每公里須開鑿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巨量堅石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超出費用劃出另辦此項畫出費用就其另造之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但本會所可撥借特殊工程項下之基金數仍以不超過普通工程項下撥借之數爲限

十一 各省所送之特殊工程圖表書類有欠完備時或其工程數量事前未能十分確定者本會得考察情形酌量核定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爲協助及督促各省築路事宜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依據本處

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工程情形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其督察區域由本處指定之

第三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就督察區域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 二 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 三 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公路處交辦事項
 - 五 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性質之事項
-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辦理上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本處查核並按月造呈各項報告備考

第四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主任工程司一人秉承本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工程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司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得酌用繪圖員或雇員

第六條 督察工程司秉承本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在所駐省區建

設廳或公路局內辦公於必要時得由本處加派工程及辦事人員佐理之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主任工程司及其所屬人員均由本處派充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

備案

督察工程司由本處派充或由本處就各省公路主管人員令派兼充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前項兼任督察工程司由本處酌給津貼必要時并得由本處擔任其薪俸之一部

第八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及督察工程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議決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集合加入合

作之各省市政府共同組織之暫隸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加入合作省市區域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甲 接受各省市之委託辦理該區域以內官辦公路所需之汽車汽油及其連帶物件

之購儲裝配事項

乙 籌議劃一各省市區域以內有關汽車汽油之材料管理規章事項

丙 受各省市之委託辦理其他有關汽車汽油各項事業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就左列各員聘任之

甲 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定三人(其中二人爲公路處正副處長)

乙 加入合作之省市政府各指定二人(其中一人爲省建設廳長或市公用局長)

丙 專家六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之或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汽車汽油两部分辦有關事項每部設經理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兼充之專員技師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會計一人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辦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均由主任委員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基金來源規定如左

甲 全國經濟委員會三萬元

乙 加入合作之省市政府各一萬元

丙 其他指撥之公款公產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常費及事業費之來源規定如左

甲 基金利息

乙 所辦事業之盈餘或經辦事業之手續費

丙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加入合作省市政府之補助費

丁 其他指撥捐助或股款債款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款項應存放指定之銀行所有賬目及收支情形每半年應報告一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南京於必要時得在各適宜地點設置分辦事處及附屬廠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進行大綱及辦事細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凡願加入本委員會之省市政府應依本委員會規定各式填具合作願書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執存並應照章繳納基金及負維持本會之責

第十五條 凡已加入本委員會之省市政府如因事實之必要聲請退出者應經本委員會通過一年後退出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發展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聯合陝甘省政府及有關係各方組織陝

甘公路交通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陝甘兩省公路交通管理章則之劃一及其實施事項
- 二 陝甘兩省公路運輸之經營事項
- 三 陝甘兩省公路與鐵路或鄰省公路之聯運事項
- 四 陝甘兩省已成公路之修養工程事項
- 五 陝甘兩省公路行旅之安全救濟及保護事項
- 六 陝甘兩省公路之附屬事業計劃及發展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於陝甘兩省公路交通及運輸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主任

二 陝西省建設廳廳長

三 甘肅省建設廳廳長

以上三人爲當然委員

四 陝甘軍事最高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派代表一人

六 鐵道部隴海鐵路管理局派代表一人

七 交通部郵政總局派代表一人

八 金融界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當然委員充任之再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其餘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會計一人技術專員一人辦事員助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分辦本會事務

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各機關爲執行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一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管理範圍爲國營之西蘭路西漢路鳳漢段及其他公路
 - 二 陝西省公路管理處 管理範圍爲陝西省境內除國營公路外之其他公路
 - 三 甘肅省公路管理處 管理範圍爲甘肅省境內除國營公路外之其他公路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前條各執行機關分別擔任之各執行機關在統一制度之下其會計及款項仍應分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一切管理章則及議事細則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請行政院備案後由陝甘兩省政府公佈施行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行

- 一 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 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 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 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 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 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 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 歲修防汎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 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 十 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撥英庚款爲材料專款
- 十一 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行

- 一 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
- 二 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 四 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五 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

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 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 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八 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 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十 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 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十二 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實施涇惠洛惠兩渠工程事宜設置涇洛工程局

第二條 工程局分設技術總務二股

一 技術股 掌所管技術事項

二 總務股 掌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技術股之事項

第三條 工程局設局長兼總工程司一人秉承水利處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程局設副總工程司一人輔助局長兼總工程司處理局務

第五條 工程局設工程司二人至三人副工程司三人至四人工程員三人至五人繪圖員二人

至三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六條 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由水利處請會委派工程司副工程司由水利處

派充報會備案其他職員由局長派充呈由水利處報會備案

第七條 工程局設股長二人由局長指派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呈由水利處報會備案

第八條 工程局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九條 工程局因規畫實施工程之必要得呈准設立測量隊水文站及監工所

第十條 工程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實施民生渠工程事宜設置民生渠工務所

第二條 工務所分設技術總務二股

一 技術股 掌所管技術事項

二 總務股 掌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技術股之事項

第三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承水利處之命綜理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務所設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至四人工程員二人至四人繪圖員一人

至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五條 工務所主任由水利處請會委派工程司副工程司由水利處派充報會備案其他職員

由主任派充呈由水利處報會備案

第六條 工務所設股長二人由主任指派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呈由水利處報會備案

第七條 工務所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八條 工務所因規畫實施工程之必要得呈准設立測量隊水文站及監工所

第九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暫行組

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爲改進全國植棉事業而設直隸於棉業統制委員會
- 第二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置所長一人承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 第三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設植棉棉業經濟檢驗三系每系置主任一人技師副技師技術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文書會計庶務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系之事務設總務室辦理之總務室置主任一人辦事員八人
- 第五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所長及副所長由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延用之其他各項職員均由所長提請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延聘學有專長人員充任之
- 第六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對於各省棉產改進所及植棉指導所辦理棉產改進技術事項應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七條 中央棉產改進所得委各大學代辦各項有關改進棉產之專門教育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各省棉產改進所暫行組

織通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置各省棉產改進所辦理改進棉產事宜其與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設立者依本通則各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棉產改進所設管理委員會以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該省建設廳廳長或實業廳廳長及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所長等爲當然委員另由會廳雙方會聘植棉專家或地方公正人士爲委員其人數由會廳雙方酌定之
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第一任委員任期分一年二年三年三種於第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分別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所進行計畫工作報告暨經費預算等事項負有審核稽查之責
前項進行計畫之審核應商承中央棉產改進所辦理
- 第五條 各省棉產改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均由管理委員會提請棉業統制委員會暨各該省建設廳或實業廳會聘之所長秉會廳之命商承管理委員會綜理所務關於棉產改進技術事項並應受中央棉產改進所之指導副所長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 第六條 各省棉產改進所酌設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指導員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延用之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 第七條 各省棉產改進所因事業進行之需要得設各項研究室各地育種場及植棉合作指導所
- 第八條 各省棉產改進所對於各該省各縣之農場或農業指導所辦理有關棉產改進事宜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九條 各省棉產改進所經費由會廳雙方共同負擔
- 第十條 各省境內之大學農學院或其他機關團體自願負擔經費協力舉辦棉產改進事業者得由會廳雙方會同邀請加入合作
-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規

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改進棉產事業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置棉產改進所悉依本規程各規定組織辦理之
- 第二條 改進所之名稱以所在省分名稱定之
- 第三條 改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均由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提請棉業統制委員會聘任之所長秉承中央棉產改進所之命綜理所務副所長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 第四條 改進所設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指導員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延用之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 第五條 改進所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預決算等事項應呈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六條 改進所因事業進行之需要得設各項研究室各地育種場及植棉合作指導所
- 第七條 改進所所在省分境內之大學農學院或其他機關團體自願負擔經費協力舉辦棉產改進事業者得由改進所呈經中央棉產改進所轉陳棉業統制委員會邀請加入合作
- 第八條 改進所如經棉業統制委員會認爲有與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必要時得依

各省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通則由棉業統制委員會呈准改組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植棉指導所暫行組織規

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改進棉產事業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置植棉指導所悉依本規程各

規定組織辦理之

第二條 指導所之名稱以所在省分名稱定之

第三條 指導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之命綜理所務由中央棉

產改進所提請棉業統制委員會延用之

第四條 指導所設技術員指導員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均由主任延用之分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五條 指導所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預決算等事項應呈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六條 指導所所在省分境內之大學農學院或其他機關團體自願負擔經費協力舉辦棉產

指導事業者得由指導所呈經中央棉產改進所轉陳棉業統制委員會邀請加入合作

- 第七條 指導所如經棉業統制委員會認為有與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改設改進所之必要時得依各省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通則由棉業統制委員會呈准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溼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及分所

惟上海甯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 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于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

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

第八條

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九條

通常賣買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條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

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

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協助指導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工作進行事項

一 關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公斷事項

一 關於棉花攪水攪雜防止之設計事項

一 關於各項棉花標準研究事項

一 關於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考功及應興應革事項

一 關於其他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佐理所務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技術二股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技術股辦理查核檢驗試驗及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技術股設技師一人兼任主任副技師一人至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視察員二人至四人均由所長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延用之

第六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練習生

第七條 本所為增進效率起見設行政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討論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應興應革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陳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西北畜牧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爲改良西北畜牧事業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
- 第二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於必要時得在畜牧中心區域設立畜牧改良分場
- 第三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雜交育種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飼料營養試驗事項
- 六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研究事項
- 十 關於牲畜產品運銷合作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畜牧事項

第四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設場長一人由農業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場長秉承農業處處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置技術人員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酌用雇員

第七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職員由場長呈請農業處派充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所屬分場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
六日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促進江西農村合作事業撥款五十萬元永遠充作江西農村合作
貸放基金並爲保障此項基金之獨立與安全及審核收付起見特設立江西合作基金
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合作基金之保障事項

二 關於合作基金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合作基金之收付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主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處長或其代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總幹事或其代表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經理組織之以經委會辦事處主任爲當然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爲義務職

待至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選出社員代表二人時卽應參加本會爲委員必要時並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請熱心農村合作之金融專家參加本會爲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按期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經委會辦事處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主持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應以本委員會名義全數送存指定之銀行以後須憑主任委員簽署暨請款機關長官副署支票方得支取主任委員請假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

爲簽署

前項基金之利息得用爲提倡農村合作事業或與農村合作有關之必要設施之用惟須先將詳細計劃送交本委員會核准後方得動支款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合作基金悉供江西省辦理農村合作事業貸款之用其支配方法暫定如左

- 一 信用合作二十萬元
- 二 利用合作十萬元
- 三 供給及運銷合作二十萬元

前項基金之貸放在二十三年度內暫以江西省原定辦理農村合作事業之二十五縣內合作社暨農村服務區內之合作社經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者爲原則請求貸放基金時合作委員會或義賑會贛所須繕具申請書連同收據提交本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撥付每次撥付金額不得超過三萬元如係創辦特殊合作業務並須先將全部計劃送本委員會核准後方得申請撥款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如貸放機關已核放至三分之二時即可繼續請撥但義賑會事務所須將原有基金貸放完畢後方得申請撥款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對於貸放機關以年利五厘計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經貸放機關收回積存至五千元時即應如數撥還交割清楚由本委員會掣給收據爲憑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如貸放機關處理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得停止撥付俟改正後再行續撥但因特殊情形先經申敘理由提會認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應由貸放機關於每週編造週報單每月編造月報表送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合作基金應每三個月編造收支細數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收支總

報告均須按期送由經委會辦事處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遇有熱心農村放款之銀行允許訂結透支契約並承辦農村合作貸放事務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該銀行商訂辦法將基金之全部或一部移存該銀行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經委會辦事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刊發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委會辦事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後稱經委會）及陝西省政府（後稱省政府）爲協助陝省農民辦理合作事業起見設立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甲 保管運用並稽核經委會及省政府所撥之合作專款
 - 乙 主持全省農業合作之進行
 - 丙 指導並促進與農業合作有關之工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經委會同省政府函聘充任
- 第四條 委員之任期爲三年惟第一屆委員之任期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人用抽籤法定之
- 第五條 委員滿期或有缺額時由本委員會按照缺額加倍推薦繼任人選函請經委會及省政府會同函聘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一年由委員互選之開會時主席不能到會由到會委員互

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互推保管委員三人保管合作專款稽核委員二人稽核一切帳目其細則另

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召集臨時會

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第十條 委員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出席但每人只得代表一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次開會之議決案均應函送經委會及省政府備案並由本委員會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年編造事務報告會計報告等書類函送經委會及省政府公佈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局執行本委員會之一切議決案必要時並得在工作地點設分辦事

處事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事務局主任由本委員會推定請由經委會及省政府會委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經會議議決函請經委會

及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經委會及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備案

第一條 本局依照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主任一人秉承委員會意旨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股秉承主任處理所管事項

甲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視察股 掌理關於調查組織外勤人員之支配及合作人才之指導與培養等事

項

丙 貸放股 掌理關於支用合作專款及該款之會計等事項

丁 通惠股 掌理關於商資之介紹及聯絡農產品之產銷需要品之供給以及工程

設計實施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各股職員由股長推定由主任委任之

第五條 本局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爲若干組

第六條 本局得在工作區域內臨時酌設分處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聯合組織定名為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實業部代表三人安徽省政府代表二人組織之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各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並設祕書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茶業改良場於安徽祁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訂祁門茶業改良場每年工作計畫及監督其實施

二 決定場長人選

三 審核該場經費之預決算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促進該場工作起見得聘請場外茶業專家爲顧問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之地點及日期均由常務委員

指定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除各委員外經常務委員之同意得請其他人員列席但此項人員無表決權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由常務委員執行並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規程得以本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祁門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受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二股

甲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 四 關於場有產物及器具之保管購置交換及發售等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之一切事項

乙 技術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茶葉製造裝璜事項
- 二 關於茶葉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茶業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茶業改良宣傳推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練習生之訓練及會同事務股管理工人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兼技術主任由本場委員會遴選委派之秉承本場委員會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場長之命辦理事務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場設技術員及助理員三人至五人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股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場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由場長商承委員會常務委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土地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遵照國民政府訓令合組土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辦事項如左

- 一 調查各省市土地實況編製各種統計表冊
- 二 研究各項有關土地問題之提案或建議

三 擬訂整理土地辦法備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各推代表一人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遴派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調查研究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得設調查員七十人至一百人統計員五十人至七十人研究員九人至十三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專員及顧問

第九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委員會各組主任應列席報告各該組工作狀況

第十條 本會對外接洽事項由主任委員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定日施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爲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以下簡稱諮詢處）

第二條 諮詢處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全國學術人才求業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三 關於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事項

四 關於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

第三條 諮詢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祕書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遴員派充之

第四條 諮詢處設幹事若干人辦理處中事務並得酌用書記

第五條 諮詢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延用顧問

第六條 諮詢處得呈准設置國外專員或分處並得與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國際勞工局等機

關取得聯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通行
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 事業費預算書類計分六種如左

- 1 甲種預算書 (格式計1)
 - 2 乙種預算書 (格式計2)
 - 3 丙種預算書 (格式計3計4計5)
 - 4 預算書提要 (格式計6)
 - 5 甲種預算分配表(格式計7)
 - 6 乙種預算分配表(格式計8)
- 二 事業費預算書類內之科目依照各門事業費預算科目表之規定編列各門事業費預算科目表由祕書處與各處會商定之
- 三 各處會應就主管事業之核定計劃編具事業費分門總預算書(用甲種預算書格式)及預算書提要各三份送祕書處審核彙編事業費總預算書
- 四 各處會編製分門總預算時應依商定之預算科目將各門依次編列以每門列爲一款以每類爲一項以款爲目以項爲節節以下如有填列之必要者以目填於節後冠以1 2 3 等阿拉伯數字以

示區別如因事實上之便利得按門分編

預算書提要內所填科目與分門總預算書內所填者相同惟列至目爲止

五 各處會於分門總預算核定後應即編具預算分配表二份送祕書處彙核預算分配表內所填科目與分門總預算書內所填者相同

預算分配表格式由各處會於甲乙兩種中選用之

六 各處會於分門總預算核定後應由經辦事業機關依照預算科目表內之規定以每款爲一單位編具預算書及提要各三份經各處會核抽一份後以其餘二份轉送祕書處審核備案

屬於機關經費性質之預算書如管理費開辦費之類用甲種預算書或丙種預算書之格式編製之屬於工程費一類之預算書用乙種預算書格式編製之預算書提要內所填科目至目爲止
經辦事業機關爲各處會所屬機關或各處會本機關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事業之主辦機關或由本會指定之機關或人員

七 前項預算經核轉備案後經辦事業機關應編具預算分配表二份送由主管各處會核抽一份以其餘一份轉送祕書處備查

屬於機關經常費之類者用甲種預算分配表格式編製之屬於工程費之類者用乙種預算分配表格式編製之如在原編預算書內已足表示分配之作用者經敘明後分配表得免編送

八 甲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 1 編製機關行後填編製該項預算之機關名稱
- 2 年月日起至行內填該項預算起支及爲止之年月日
- 3 款項目節欄內依所定預算科目次序填各該款項目節等數字不必再書第款第項等字樣名稱欄內填各該款項目節之名稱
- 4 全年預算數欄內依所定各該款項目節全年預算數分別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最後一行填各款之總數並在名稱欄內填合計二字
- 5 每月(或每期)預算數欄內依照每月(或每期)平均數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照前條於最後一行加填總數
- 6 說明欄內填預算數之計算方法及其他必須說明之事項如說明欄內不敷填註可另紙粘附或另附說明書
- 7 編製日期行內填該預算書發送之年月日
- 8 編製機關長官行後書明該機關長官職銜姓名並加蓋官章或私章
- 9 會計行後書明該機關最高會計人員職銜姓名並加蓋私章

九 乙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 1 預定開工日期行內填該項工程開工年月日
- 2 預計全部完成日期行內填預計該項工程全部完成年月日
- 3 數量欄內填該預算科目內每節之計算單位如石方之數量爲若干公方或市方洋灰之數量爲若干桶或公斤餘類推
- 4 單價欄內填該預算科目內每節每一單位之價值如石方每公方洋灰每桶爲若干元餘類推
- 5 圖表名稱及號數欄內填該預算書所附圖表之名稱及該項圖表所編之號數
- 6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十 丙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 1 丙種預算書格式計分面頁中頁底頁三種填製時面頁及底頁行數如有不足得酌插中頁
- 2 經費門類欄內依該預算內容分別種類性質填列如本機關開辦費或本分機關經常費等字樣
- 3 支用時期欄內依該預算所列經費之實際需用時期填列如某月份或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等字樣
- 4 附件欄內填隨同該預算附送之圖表書單等名稱及其份數

5 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欄內以原定該預算總數減去以前各期所領之總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列之

6 本期請領數欄內填本期所擬請領之數此數應與請款憑單所列之數相符如遇一款由兩處以上或分期支付者祇填向各該付款機關及本期之請領數

7 截至本期止未領數欄內以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減去本期請領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列之

8 收到日期及編號欄內由收件機關填註

9 其他各行欄參照甲種預算書相當各行欄填列之

十二 預算書提要填法如左

1 核定全年預算數與核定理由兩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兩行後由上級或主管審核機關填列

2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3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十三 甲種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1 各月分配數欄內依各該月份應需之數填列於相當月份欄內

2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十三 乙種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 1 分配總數欄內依全年或全部工程各期分配總數填列之
 - 2 各期分配數期別欄內填所定分期之數字月日欄內填該期分配數所需之月日金額欄內填該期所需之分配數
 - 3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 4 各期分配數所分欄數如嫌不足得將欄數加多或於第二行繼續填列
- 十四 甲乙種預算書及甲乙種預算分配表均須另加封面於左方裝訂成冊並在封面上書明該預算書經費門類之名稱加蓋機關印信丙種預算書於右方裝訂成冊並在底頁年月日上加蓋機關印信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通行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會事業費統由祕書處核發
- 第二條 本會事業費請領之程序分
 - 一 各處會經辦事業之經費由各處會逕請逕領
 - 二 各處會所屬機關經辦事業之經費其請領程序分(1)由各該所屬機關逕請逕

領(2)由各該主管處會轉請逕發(3)由各該主管處會轉請代領轉發

三 各處會或其所屬機關與他機關合辦事業之經費其請領程序分(1)由他機關逕請逕領(2)由各該主管處會轉請代領轉發

第三條 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計九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送祕書處

請領經費內列有俸給費者應附送職員俸薪清冊用格式計十

第四條 祕書處收到請款憑單後核簽三聯付款書用格式計十一除留通知存根二聯外以憑證一聯送領款機關

付款機關如係另行指定者通知一聯由祕書處逕送付款機關

第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付款憑證後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三聯領款書用格式計十二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報告二聯連同付款憑證一併送祕書處

付款機關如係另行指定者上項書類由領款機關逕送付款機關

第六條 祕書處收到領款收據報告二聯及付款憑證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並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

付款機關如係另行指定者由付款機關辦理上項手續並以報告一聯送祕書處備查

- 第七條 各處會所屬機關及各處會主管範圍內合辦事業之機關其經費逕請逕領或由各處會轉請逕發者領款機關收到付款憑證後應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計十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連同付款憑證送由祕書處或指定之付款機關照第六條規定辦理並以報查一聯送各該處會備查
- 第八條 各處會轉發及分發經辦事業機關事業費之辦法由各處會與祕書處商定之
- 第九條 各機關領支各款均須按旬編造收支旬報表送祕書處其編製方法及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各機關支出各款應於支用月份或時期經過後或每件事業全部結束後二十日內依照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每款或合數款編具支出計算書類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由祕書處核轉核銷
- 各處會所屬機關編造之支出計算書類如須送由各該主管處會核轉者應加編一份送由各該主管處會核抽後轉送祕書處
- 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因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二十日內編送者其編送日期得酌量延長之
- 第十一條 凡支出計算書類未經如期編送者該項經費得暫行停發俟送到後再行繼續核發
- 第十二條 各項支出之單據應依照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第八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項事業費其預算科目表所定科目內之款與款不得互相流用其屬於管理費者流

用之限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月結餘不得流用於下月

二 項與項不得互相流用

三 旅費不得與同項各目節流用惟上月旅費節餘得流用於下月

第十四條 在核定預算範圍內有一部份金額事實上無需支出者不得以之改充他用

第十五條 各處會及其所屬機關與他機關合辦事業之經費半數以上由本會事業費項下列支

者其支出單據應送本會審核其餘各書類應加編一份分送他機關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事業費結餘款應於支出計算書類編送時悉數分款填具三聯繳款書用格式

計十四除留存根一聯外以通知回證二聯連同現金一併送祕書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核收結餘款後將繳款通知回證二聯加蓋處印及收訖與年月日章記留存通

知一聯以回證一聯送還原繳款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各項事業費如有特殊性質者其請領支用辦法得另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行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 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分七種如左

- 1 支出計算書(格式計15計16計17)
 - 2 支出計算附屬表(格式計18)
 - 3 收支對照表(格式計19)
 - 4 財產目錄(格式計20)
 - 5 財產增加表(格式計21)
 - 6 財產減損表(格式計22)
 - 7 單據粘存簿(格式計23)
- 二 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之科目及其次序應照各該事業費原定預算編列但事業費原定預算內有一部份爲事實上之便利須分編計算者其次序得變更之
- 三 事業之支出屬於工程費之類者其計算書類應於該款事業辦理結束時每款單獨編送
- 四 事業之支出屬於機關經常費之類者其計算書類應單獨按月編送
新設或裁併之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其計算應截日編送
- 五 一事業未經終了時如遇長官更迭或卸任者應將編製該項書類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其由前任移交之支出單據並應逐一加蓋前任私章以明責任

六 凡按月計數之俸薪工餉如遇不滿全月須截日計算時應以當月日數除一月之總數爲一日之應得數

七 凡編送計算須將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附屬表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等同時編送其從前未經編送財產目錄者及在每年終了時均應加編財產目錄
現金收支單簡者收支對照表得免編送

八 各項支出均應取具單據並遵照中央所頒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之
九 支出計算書填法如左

- 1 截至上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上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 2 本期實領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領到之總數
- 3 本期實支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開支之總數
- 4 本期內繳還數欄內填本期繳還節餘之總數
- 5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本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編送收支對照表者上列五欄毋須再填
- 6 本期支付預算數欄內填各該科目核定之支付預算數
- 7 本期支出計算數欄內填本期各該科目支出數其爲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任留空格

- 8 比較增減數欄內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其計算數小於預算數者為減於增或減欄內填減字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為增於增或減欄內填增字
- 9 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粘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 10 備考欄內填增減原因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項
- 11 其他各行欄參照丙種預算書相當各行欄填法填列之

十 支出計算附屬表填法如左

- 1 本表應依各該款支出單據憑證順次編列
- 2 首行標題空白處填編製機關名稱及經費類別
- 3 科目欄內填計算書內所列節之名稱
- 4 摘要欄內關於俸給者填領受者之職銜及姓名關於物品者填物品之名稱及發售商號
- 5 金額欄內填實支數目
- 6 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粘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 7 備考欄內填物價之折扣外幣或輔幣之折合率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項
- 8 於計算書每目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小計一行於每項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合計一行於款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總計一行並於各該行金額欄內填各該款項目實支之總數單據

號數欄內填各該款項目節單據之張數餘任留空格

十二 收支對照表填法如左

- 1 本表爲表明現金之收支狀況而設須與現金帳內列數完全相符
- 2 本表分收入之部及支出之部
- 3 收入之部各數應列於收入欄內其摘要如左
 - (1) 截至上期止結存數填截至上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 (2) 本期實領數填本期實在領到之數並將領款書號數逐一附註
 - (3) 本期借墊數填奉准在別項經費內先行借墊之數並將核准文號附註
- 4 支出之部各數應列於支出欄內其摘要如左
 - (1) 各項支出數照計算書所列之項逐一填列
 - (2) 本期內歸欠數填歸還已往借墊之數
 - (3)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填截至本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應以紅筆填寫

十三 財產目錄填法如左

- 1 本表爲表明財產及物品之現狀而設凡財產及物品之含有永久性者均應逐一填列
- 2 名稱欄內填財產及物品之正名

3 編號欄內填每種財產及物品之起訖字號(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其有不能編列字號者缺之

4 數量欄內填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及傢具物品之件數

5 單位欄內填財產及物品單位之名稱如畝間件等

6 金額欄內填每種財產及物品之共價

7 備考欄內填應行說明之事項

十三 財產增加表填法如左

1 本表爲表明財產及物品之增加狀況而設在支出計算書內所置或由他機關撥入之財產及物品均應逐一填列

2 增加事由欄內填增加原因

3 單據號數欄內填財產及物品在單據粘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4 其餘各欄填法與財產目錄同

十四 財產減損表填法如左

1 本表爲表明財產及物品之減損狀況而設凡曾在財產目錄或財產增加表中編列之財產及物品如有損壞撥交或售出等事均應逐一填列

2 減損事由欄內填減損原因

3 其餘各欄填法與財產增加表同

五 單據粘存簿之填法及單據粘貼方法如左

1 粘貼單據應按照支出計算書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不得錯亂或跳越

2 第號內填每號單據所編之號數

3 每節單據粘完處即填明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共銀若干元
例如長官俸單據粘完處即填明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自第一號起至第幾號止共銀若干元餘類推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
二日通行

第一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之支給均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出差係指現任人員奉長官委派赴指定地點辦理臨時公務而言凡人員之到差離差及調差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依出差人員待遇分左列五級計算

一 職員月薪在四百元以上者為第一級

第三條

- 一 職員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為第二級
- 二 職員月薪自六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第三級
- 三 職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為第四級
- 四 夫役工匠均為第五級

各級旅費依左表計算

級別	舟車		費		
	火車	輪船	其他	膳宿雜費特別費	
第一級	一等	大餐間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第二級	二等	官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第三級	二等	官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第四級	三等	房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第五級	三等	統	按實開支	一元五角	按實開支

第四條

前表所列各項旅費依左列標準報支

- 一 火車費照所乘火車規定各該等票價實支實報其行李上下力及賞金等均應歸入膳宿雜費內開支不能作火車費列報

二 輪船費照所乘輪船規定各該等票價實支實報如所乘輪船艙位分等與表列不同者得比照辦理其行李上下力賞金等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 其他舟車費係指所經旅程之一部或全部距離自五公里以上用其他舟車轎馬代步者之所費而言此項舟車轎馬不分等級者一律實支實報但須斟酌情形採用比較經濟之辦法每公里所費不得超過大洋兩角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旅程之一部或全部距離在五公里以內及在所駐地所需之舟車轎馬費應歸入雜費內開支不能作爲其他舟車費列報

四 膳宿雜費係指飲食費住宿費前三項以外之舟車轎馬費上下力賞金及其他零星雜費而言一律按表列各該級數目計日支給

五 特別費係指因公所發郵電及其他特別費用之不屬於上列四項者而言均實支實報

第五條 各項舟車轎馬由公專備者不得開支舟車費領有火車或輪船免票者不得開支火車費或輪船費領有半價票者按各該等半價報支

第六條 凡在旅程中或駐在地供給住宿不需宿費者膳宿雜費照表列等級減三分之一支給供給全膳不需膳費者亦減三分之一支給供給半膳者減六分之一支給其起程及差

竣之日依其出發及到達之時間不須在旅次膳宿或僅需半膳者亦照此辦理

第七條

凡人員月支公費或外勤津貼或定額旅費者奉派在原管轄區域內辦理公務時不得另支旅費奉派在原管轄區域以外辦理公務時所有膳宿雜費按以前各條規定數減半支給其無月給公費或外勤津貼或定額旅費者奉派在原管轄區域內辦理公務時膳宿雜費亦按以前各條規定減半支給但遇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出差旅費自起程日起算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憑證者仍准支給外其因私事逗留者不得支給但在旅次患病連續至一週以上不能工作者應即呈請銷差其應支之旅費得計算至核准銷差之日為止如連續患病已逾一週仍不呈請銷差者則一週以外之患病日期概作私事逗留論

第九條

出差時期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就地點遠近及任務繁簡預爲規定限期竣事其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者應聲敘理由報請該機關長官核准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公役或雇用工匠確爲事實所必需經各該機關長官事前核准者方得報支費用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以火車輪船等章程所許可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因公攜

帶巨量物品必須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者得歸特別費內列報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得於出發時按照預定出差日期及應支旅費等級請求該機關長官預發旅費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應於差竣後五日內將所支旅費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用格式計二十四及

出差工作日記簿用格式計二十五連同支出單據送請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支給歸入各該經費支出計算案內報請核銷

前項支出單據以屬於膳宿費及特別費支出之應可取得者爲限其舟車費之不能取得單據者自可免予附送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津貼補充辦法

一 凡出差人員在出發之前應將預定出差日數及應需旅費約數開單送由主管處會核轉秘書處備查

倘因任務未了必須延長出差日期者應將延長日數及應需旅費約數開單報主管處會核轉備查

二 凡陪同外籍專家之出差人員舟車費得與專家同等開支至膳宿雜費得提高者以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漢口廣州等處特別繁盛都市爲限

三 凡在出差期內駐定一地之日數較久者其旅費應照下列規定減支

一 超過十日者在超過期內減支五分之一

- 二 超過二十日者在超過期內減支四分之一
- 三 超過三十日者在超過期內減支三分之一
但在原管轄區域內服務者不在此例
- 四 凡出差人員所駐地之住宿有本會所屬機關或他機關供給者應照支給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規定不得再支宿費
- 五 凡出差人員所駐地之膳食有當地機關供給者應依照支給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規定不得再支膳費
- 六 凡出差人員所駐地依照實際情形不需支給膳宿雜費或僅需支給少許雜費者應按實際情形實支實報
- 七 凡奉派駐在一定地點工作滿二月以上者應以外勤論
- 八 凡屬於外勤性質者應由主管處會依照外勤人員之薪級擬具應支外勤津貼數目報秘書處備案
- 九 凡外勤人員在他機關支有津貼者不得再在本會支給外勤津貼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高級長官或國聯外籍各專家

考察西北江西旅費領支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通行

- 一 凡各處會高級長官或國聯外籍各專家分赴西北及江西兩處考察所需旅費應一律由各該處會經常費或經常費節餘或原定事業費內開支
- 二 凡各處會臨時考察旅費之須由經費節餘或事業費內開支者應先編定臨時考察費預算書敘明在何項經費開支送由秘書處轉陳核定

三 凡各處會高級長官或國聯外籍各專家出外考察時應於事前將考察事宜及地點日期人數等詳情函報祕書處備案

四 凡各處會陪同專家考察人員如因事實上須提高旅費等級應於各考察人員出發前由主管長官擬定函請祕書處備案

五 凡各處會陪同專家考察人員支用之膳宿雜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旅費等級或奉准限額粘附單據實報實銷

六 凡各處會陪同專家考察人員之旅費等級如經奉准提高其膳宿雜費在乘坐火車期間減半支給在乘坐輪船及由地方供給膳宿期間均照三分之一支給

七 凡各處會出差人員或國聯及外籍專家列報旅費均應依照定章填具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等（中英文各一份中文本得由各處會代填英文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格式得由各處會自行擬定不拘定式）由主管處會編入各該經常費或事業費計算案內彙報核銷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通行六
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所有西北各項事業經費均由各主管處依照事業計劃令飭所屬西北事業機關或派駐之人員遵照本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每款編具總預算書四份以一份

第二條 送西北辦事處以其餘三份送由各主管處核轉祕書處
總預算經核定後由祕書處分別通知主管處及西北辦事處並由主管處令飭所屬西

北事業機關或派駐之人員根據核定之總預算編具分配表三份以二份送由主管處核轉祕書處以一份逕送西北辦事處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經祕書處核定後即為請領事業費之根據其請領手續如左

由本會所屬西北事業機關按期逐款填具請款書類送經西北辦事處審核實需數目按照經費類別逐件分填請款憑單送祕書處核簽付款憑證後送由西北辦事處填具三聯領款書用格式計十二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報告二聯連同付款憑證送祕書處核發具領

如因事實上之便利由主管處商得西北辦事處之同意時得由主管處辦理轉請手續逕向祕書處具領再由祕書處通知西北辦事處將主管處所具領據換正

第四條

西北辦事處具領各款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轉發西北事業機關轉發時須取具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之四聯領款書用格式計十三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除留收據一聯外以報告聯送祕書處報查聯送主管處備查

由主管處具領各款其轉發手續由主管處辦理惟轉發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具之

四聯領款書仍送由西北辦事處照上項辦法分別存轉

第五條 凡由西北辦事處及各主管處具領轉發各款均須由各該處按旬分類逐筆列入收支旬報表內並加註必要之說明

第六條 西北事業機關或派駐之人員應按照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依限分別經費類別編具支出計算書表等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由西北辦事處於十日內核轉祕書處審核

第七條 西北辦事處及各主管處轉發各款之詳細辦法由各該處與祕書處分別商定之